

# 銘傳大學註冊通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

受文者：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新生

說明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規定如下

## 一、註冊及學籍相關規定

(一)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前，依繳費單上之各項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
(二)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每學期開始，應依註冊通知單規定辦理註冊（含繳費）手續。
2. 如因故無法於本通知單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者，需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，惟至多延長二星期。
3. 因故辦理休學以一學期及一學年為期。休學以累計滿二學年為限。
4. 逾期未完成註冊(含繳費)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
5.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，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6.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(含繳費)手續者，不得辦理選課。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者，請於繳費後，自行上網辦理登入註冊申請(銘傳首頁/電子公文及表單/登入帳號密碼/工作項目/電子表單系統/申請登入註冊)，即完成註冊。

## 二、繳費注意事項

(一)繳費前請先確認各項費用繳費單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是否正確。

(二)繳費得採台北富邦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繳費，或以 ATM、信用卡方式繳納辦理，相關資訊請參閱註冊繳費單上之說明。

(三)各項費用繳費單補列印：自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之繳費/領款項下查詢/列印各項繳費資料自行列印。

(四)各系所學分費收費標準，可參閱：

1. 行政單位/教務處/相關法規/學費/銘傳大學學生學費繳費及退費辦法。
2. 行政單位/教務處/相關法規/學費/收費標準一覽表。

(五)僑生：初次來台僑生，自抵台註冊之日起，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保費 606 元。持有居留證者（含港澳生），在台居留滿六個月起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學期有清寒證明繳保險費 2244 元，無清寒證明繳保險費 4494 元。持我國身份證之僑生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健保。

(六)陸生：陸生請至僑生暨陸生輔導組辦理陸生醫療保險。

※ 各學制新生於 9 月 15 日（含）中午 12 時前，申請退費且不保留學籍者，本校於扣除該生學雜費百分之五作為行政手續費後，餘額全數退還。上述情形以外之休、退學，其退費標準均依本校在學學生退費規定辦理。詳細規定可至本校財務處網頁查詢。

## 三、上課日期及出缺席相關規定

(一)上課日期：106 年 9 月 18 日起全校正式上課，開始點名。

(二)選修課程定於 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止完成上網選課(請參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)。

(三)相關規定

1. 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，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。

2. 可透過網路即時查看點名資料，若遇誤點時，應於點名資料鍵入日期後二星期內提出，可由任課教師上網更正或經教師簽名確認委由教務處更正之。

#### 四、申請就學補助說明

- (一) 辦理就學貸款者：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，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手續後，將就貸文件寄回本校承辦人員：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杜權韋老師，分機：2507；桃園校區學務組陳昭蓉老師，分機：3112。查詢就學貸款申請須知，請詳閱本校網頁行政單位/學務處/就學補助措施/學生就學貸款項下詳閱，未於辦理期間依規定申貸者恕不受理。另「網路資源使用費及語言實習費」不列入就學貸款項目，請至學生資訊系統/繳費/領款項下之就貸繳費單，下載「不可貸項目費用繳費單」，於辦理就學貸款時一併完成繳費。
- (二) 辦理學雜費優待減免或弱勢助學者：請參閱本校網頁行政單位/學務處/就學補助措施/學雜費減免項下詳閱，未依規定申辦者恕不受理。

#### 五、兵役須知

- (一) 男生役畢者：應繳交退伍令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填寫兵役表，辦理儘後召集。
- (二) 須服兵役但未服役者：應繳身分證影本及兵役表，或體位(免役)證明書影本及兵役表。
- (三) 以上各項證明及兵役表在開學後 1 星期內，由班代收齊，繳至台北校區生輔組邱淑卿老師，分機：2238，桃園校區學務組許依莉老師，分機：3181。
- (四) 凡未交上項證件，無法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者，其責任自負。事關役政與個人權益，務請注意。

六、獎助學金：可參閱學生手冊，並隨時注意「獎學金佈告欄」(台北校區位於 A 樓、桃園校區位於 Q 棟)及本校學務處網頁。

#### 七、新生健康檢查

新生健康檢查時間台北校區 9 月 13 日下午 4 時 40 分至 5 時 30 分於室內運動場。桃園校區 9 月 12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於體育一館三樓舉行，費用新台幣 550 元整。請至銘傳大學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mcu.edu.tw/>)/新生/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下載「銘傳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填妥資料並自行列印，體檢當天攜帶至現場進行體檢。台北校區分機：2224 或桃園校區分機：3172。

金門分部及連江班新生請自行前往當地醫療院所檢查，並將各項檢查數值標示清楚，由班代統一收齊，於 9 月 30 日以前連江班寄至台北校區衛保組收、金門分部送交金門分部學務組辦公室。

八、學分抵免：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，應於 2 週內至各系所辦理申請學分抵免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新生入學輔導之時間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通知。



教務處 啟